

证券代码：300468

证券简称：四方精创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琳女士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
四方精创资讯大厦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99,901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6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9,204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3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69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93%。

（二）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8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69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89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98.9524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871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43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76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8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871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43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76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8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871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

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867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 6343%; 反对 9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0476%; 弃权 20, 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 318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, 898, 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77%; 反对 2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895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437%; 反对 2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5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, 894, 3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31%; 反对 6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890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310%; 反对 6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69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9, 898, 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77%; 反对 2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7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72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3%；反对 1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9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299%；反对 1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521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8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